## 附件：引进医学验光配镜商服务资格招标参数要求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招标参数要求 |
| 1 | 资质：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光、配镜，保证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，具备验光、配镜职业资格证书、眼镜验光师、眼镜定配师等资质。能根据我院专业人员开具的处方进行专业验配、配镜。要求安排驻场验光师。要求：附验光、配镜职业资格证书、眼镜验光师证书、眼镜定配师资质证书、技术监督局抽检配装眼镜强制检定报告。 |
| 2 | 供应保障：配装眼镜均受质监局监管，接受医院监督管理，并虚心接受眼科专家领导监督和指导。所有商品（眼镜架、眼镜片）保证货品优质，正品进货（备厂家生产证书、产品检验报告）遵照眼科专家指引，所进眼镜架、眼镜片根据具有儿童、青少年使用特性所需的质量更优、重量更轻、格调美观、性价比高的适龄合用产品。 |
| 3 | 服务承诺：免费验光、定期免费复检、眼镜调较、免费清洗眼镜、免费特殊加工、免费加防过敏胶、免费调整镜架、免费更换小配件。能快速理性现场合理地解决消费者诉求。 |
| 4 | 验光设备：配备合格的验光设备，包含但不限于自动组合验光台、验光牛眼仪器、综合视力表电子显示屏等设备。 |
| 5 | 诚信经营：要求商家遵纪守法、合法经营、热情服务、专业诚信、顾客至上，无违法和不良记录要求：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。 |
| 6 | 合作商具备如眼镜检验员培训证书等其他高资质证书，可适当加分。 |
| 7 | 能积极配合医院开展眼科义诊工作等，并免费提供眼镜保养、眼镜保健、眼镜使用咨询服务等，可适当加分。 |
| 8 | 招服务期为1年，服务期内如出现违法违纪或者合作不愉快等情况院方有权终止合作。经院方考核合格，有权延长服务期。如需终止合约，双方提前半个月告知，达成共识可以执行。 |
| 9 | 我院提供场地，仅收取实际产生的水电费用。 |